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1-06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及相关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本金 3.22 亿人民币和利息及逾期利息。
- 风险概况：公司根据一审判决书已于 2020 年度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1.61 亿元，而在本案二审判决生效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相应调整“预计负债”1.61 亿元（届时以审计结果为准）。
- 风险敞口：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6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31 万元。本案二审判决生效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相应调整 “预计负债”1.61 亿元，受此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净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很为负值（以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有关部门送达的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进展

上海卓航实业有限公司与各被告股东合同纠纷进展：

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7 日和 2020 年 0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上海卓航实业有限公司与各被告股东合同纠纷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告编号：2020-056）。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针对该案件出具（2020）最高法民终 935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驳回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各自向上海卓航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案涉《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二审案件受理费 902,120.63 元由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上海卓航实业有限公司与各被告股东合同纠纷案件已作出二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判决已生效。本案维持一审判决，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各自向上海卓航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案涉《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根据一审和二审判决，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需向上海卓航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本金 3.22 亿人民币和利息及逾期利息，由公司及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各自向上海卓航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案涉《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鉴于：

（1）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等于公司承担的债务，根据本次判决，意味着公司须承担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案涉《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的赔偿责任。

（2）据了解，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不佳，涉及多起诉讼，资产及银行账户俱已被法院查封，为失信被执行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丧失偿债能力。

基于上述分析，本案中公司需承担的可能的最大的债务结果为本金 3.22 亿人民币和利息及逾期利息。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 2020 年度根据一审判决书对上述判决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1.61 亿元，而在本案二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将做相应会计处理，预计 2021 年度相应调整“预计负债”1.61 亿元（届时以审计结果为准）。此案将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详见下文“风险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违规担保人对本次判决承担的赔偿责任不服，拟在近期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目前公司没有收到其他涉诉的通知、函件及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高度重视涉诉事项的自查、跟进工作，并且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三、风险情况说明及重大风险提示

1、风险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一审判决书已于 2020 年度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1.61 亿元，而在本案二审判决生效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相应调整“预计负债”1.61 亿元（届时以审计结果为准）。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6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31 万元。本案二审判决生效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相应调整 “预计负债”1.61 亿元，受此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净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很为负值（以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2020）最高法民终 935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1-069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法律意见书 和专项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河集团三方协商并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根据该协议，银河集团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形成的 4.45 亿元债务得以解决。2021 年 4 月 27 日，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1-064）。

近期，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聘请第三方机构针对《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出具法律意见书和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意见如下：

一、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之专项法律意见

致：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26101200911392872，依法有权就中国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根据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就银河生物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之规定，在对公司专项事项进行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事项如下：

1. 公司已保证且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出具专项法律意见时已假设公司已经提供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已保证且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出具专项法律意见时已假设，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3.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公司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以下统称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或者抄录、复制的材料，可以作为出具专项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及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基本内容

根据银河生物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4 月 27 日，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与银河生物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协议约定的基本内容如下：

天地合明与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RX-TDHM-ZQZR 号的《债权转让协议》，天地合明依据该协议取得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19）京长安执字第 36 号的《执行证书》项下对银河生物享有的全部债权。该《执行证书》项下银河生物未清偿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5164.2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44546.08 万元，该笔资金占用视为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债务。

天地合明同意以其对银河生物债权中的 44546.08 万元冲抵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 44546.08 万元债务。《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签署后，天地合明对银河生物的债权中 44546.08 万元消灭，剩余债权 618.12 万元；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形成的 44546.08 万元债务消灭；银河集团承担对天地合明 44546.08 万元的债务，天地合明对银河集团形成 44546.08 万元的债权。

二、银河生物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为解决银河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天地合明、银河集团和银河生物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协议内容如前所述。银河生物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河生物与银河集团、天地合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解决银河生物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就该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根据《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之约定，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按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依据上述条款，天地合明可以将其对银河生物的债权转移给银河集团。天地合明、银河集团与银河生物共同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完全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地合明、银河集团与银河生物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方式解决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履行了相关决策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三、银河生物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1.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上市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2.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3.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4.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根据公司提供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自该合同签订后，天地合明对银河生物的债权中 44546.08 万元消灭；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形成的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 44546.08 万元债务消灭；银河集团承担对天地合明 44546.08 万元的债务。

1. 银河生物对天地合明的 44546.08 万元债务转移由银河集团代为清偿。即银河集团通过与银河生物及债权人天地合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方式冲抵其非经营性占用的公司资金。本次冲抵后，银河生物就 44546.08 万元债务不再向天地合明承担清偿责任，视为银河集团向银河生物清偿了与 44546.08 万元等额的占用资金，有利于银河生物未来减少关联交易及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2. 经本所律师查询并经与公司确认，银河集团暂未涉及以实物、股权和其他无形资产等非货币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河生物与天地合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解决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就该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

4.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的议案，且关联方股东已回避投票。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银河生物对天地合明 44546.08 万元债务转移由银河集团予以清偿，即银河集团以通过与银河生物及债权人天地合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方式冲抵其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前所述，根据《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约定，银河生物对天地合明的债务与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债权债务抵销后，银河集团不欠付银河生物 44546.08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系天地合明、银河集团和银河生物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 44546.08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抵销完毕，其对银河生物占用资金的情形已不存在。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玉辉
承办律师：王珂
承办律师：李慧
二〇二一年【五 】月【 二十七】日

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核查意见

广西证监局：

我们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形成对公司应付债务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4.45 亿元，该笔资金占用视为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应付债务。

二、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形成对公司应收债权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对银河生物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余额为 4.29 亿元，该笔资金视为润兴租赁对公司的应收债权。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述应收债权余额为 4.52 亿元。

该笔应收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1）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作为贷款人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与银河生物签订了编号为 SCXT2019（DXD）字第 210 号 -2 的《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 24 个月。四川信托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银行转账的支付方式向银河生物给付了贷款本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2）合同履行期间，银河生物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向四川信托支付 300,000.00 元、2018 年 3 月 12 日支付 8,136,986.30 元、2018 年 6 月 12 日支付 8,317,808.22 元、2018 年 9 月 29 日支付 1,000,000.00 元。其余本息均未支付。

（3）2019 年 2 月 21 日，四川信托向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申请出具（2019）京长安执字第 36 号《执行证书》。

（4）2019 年 4 月 18 日，四川信托向银河生物出具《关于债权转让的通知函》，通知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享有《执行证书》（编号：（2019）京长安执字第 36 号）项下债务人未清偿的债权。

（5）2021 年 4 月 25 日，润兴租赁向银河生物出具《关于债权转让的通知函》，通知天地合明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起享有《执行证书》（编号：（2019）京长安执字第 36 号）项下债务人未清偿的债权。

三、通过债权债务抵消方式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地合明、银河集团通过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解决控股股东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四、《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基本内容

经核查，2021 年 4 月 27 日，天地合明、银河集团与银河生物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协议约定的基本内容如下：

天地合明同意以其对银河生物债权中的 4.45 亿元冲抵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 4.45 亿元债务。《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签署后，天地合明对银河生物的债权中 4.45 亿元消灭；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形成的 4.45 亿元务消灭；银河集团承担对天地合明 4.45 亿元的债务，天地合明对银河集团形成 4.45 亿元的债权。

五、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银河生物、银河集团、天地合明、润兴租赁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签署情况；

（2）获取天地合明与润兴租赁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并检查其内容条款，获取《执行证书》，免息通知书、还款凭证等资料并复核债权金额的准确性；

（3）获取《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并检查其内容条款；

（4）获取并检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内容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5）获取并检查《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法律意见书；

（6）核查银河生物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银河生物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符合上述规定。

（2）银河生物对天地合明的 4.45 亿元债务转移由银河集团代为清偿，银河集团代为清偿后，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形成的 4.45 亿元债务消灭，以债务转移方式的方式冲抵了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本次抵偿债务银河集团未涉及以非现金实物、股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本次债权债务抵消的金额为账面值，公司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5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2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卢少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8）。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2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担保额度：2021 年度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54.861 亿元，其中：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

3、2021 年度计划担保额度在还款后，额度可继续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54.861 亿元。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5、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融资需求，结合既往历年的担保情况，2021 年度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54.861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8.26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596 亿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总额度为 54.861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8.265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596 亿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权益比例	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计划额度（万元）
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86%	23,400	54,500
2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6.45%	109,200	140,150
3	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0.90%	14,100	48,000
4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5.00%	91.60%	78,100	125,000
5	长沙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2.125%	71.10%	300	5,000
6	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72.04%	13,855	20,000
7	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	100.00%	84.28%	200	20,000
8	永泰三木置业有限公司	55.00%	92.69%	0	40,000
9	连江森梁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	30,000
	小计			269,155	482,650
10	森成鑫（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0.13%	0	10,000
11	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2.68%	50,512	55,960
	小计			50,512	65,960
合计				319,667	548,610

1、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述担保的担保种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

4、2021 年度计划担保额度在还款后，额度可继续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担保额度 48.26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担保额度 6.596 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时，他方股东提供共同担保或反担保措施。

5、上述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6、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应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

三、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点：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 162 号；

法定代表人：卢少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51.957 万元；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凭资质等级证书），房地产中介；建筑材料、电器机械、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石油制品（不含汽油、煤油、柴油）；纺织品、服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82,267,660.55	9,915,908,965.10
负债总额	7,293,701,769.05	8,017,950,880.75
净资产	1,888,565,891.50	1,897,958,084.35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39,070,919.43	1,762,235,463.77
净利润	143,350,530.77	9,391,207.17

（二）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 401（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青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销、房地产市场信息和业务咨询；甲醇、醋酸乙烯酯、苯乙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的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肥、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鱼粉及饲料、植物油、粮油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7 日；

股权关系：公司合并持有其 100%股权。

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6,684,877.93	2,293,946,982.57
负债总额	1,985,498,502.87	1,980,285,871.04
净资产	311,186,375.06	313,661,111.53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54,856,501.16	736,461,837.06
净利润	16,423,387.57	2,474,736.47

（三）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 506（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产租赁；房产居间服务。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4 日；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6,199,804.00	682,273,674.25
负债总额	600,209,424.19	620,188,082.11
净资产	65,990,379.81	62,085,592.14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280,426.70	-3,904,787.67

（四）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 528（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蔡钦铭；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黄金珠宝、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有房屋租赁；砂石的销售；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收藏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零售；网上商务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医疗器械销售。

成立日期：1990 年 10 月 6 日；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 55%股份，陈健持有 30%股份，廖星华持有 8.3%股份，魏梅霜持有 3.8%股份，宋建琛持有 1%股份，陈熙蔚持有 0.95%股份，魏熙辰持有 0.95%股份。

该公司为本公司持有 55%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4,965,854.72	1,580,668,188.81
负债总额	1,102,151,739.39	1,447,815,319.89
净资产	132,814,115.33	132,852,868.92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0,349,062.45	756,420,266.30
净利润	1,547,207.65	37,767.91

（五）长沙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点：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北幢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蔡鑫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广告设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2 日；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60.62%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沃野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39.38%股权。

该公司为公司合并持有 92.125%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未有关联关系。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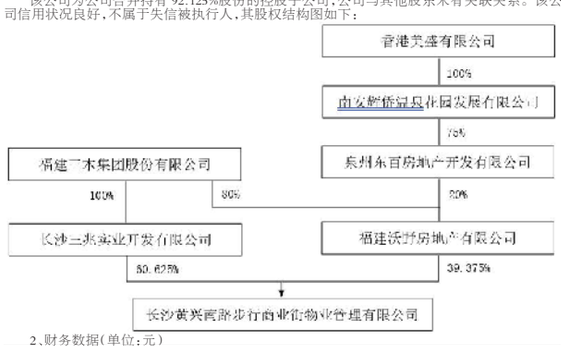

2、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67,525.46	41,951,259.07
负债总额	30,620,177.02	27,902,149.23
净资产	12,447,348.44	14,049,109.84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648,610.72	16,752,315.01
净利润	2,191,256.02	1,601,761.40

（六）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点：武夷山市度假区仙凡界路 61-63 号；

法定代表人：陈礼什；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旅游服务、会务策划接待、票务预订、汽车租赁、野外婚纱拍摄；中西餐类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游泳场所、康体健身服务。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30 日；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7,248,836.21	731,154,245.18
负债总额	495,681,770.10	526,734,442.17
净资产	211,567,066.11	204,419,803.01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38,893.21	16,709,136.94
净利润	-60,896,287.56	-7,147,263.10

（七）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点：武夷山市度假区仙凡界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贾奇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50 万元；

经营范围：自驾游露营地的运营服务，自驾游策划咨询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务会展，婚纱摄影，酒店管理，企业策划咨询，传媒策划服务，票务代理；电影放映，中、西餐类制售，烧烤，冷热饮品制售，提供饮用场所，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物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5 日；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322,480.87	396,164,931.81
负债总额